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3448號

附件：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BL21 (DE3) #1540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BL21 (DE3) #1540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BL21 (DE3) #1540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